

嶺東科技大學雙親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嶺東科技大學_____學院
_____系/所 _____年級_____班，主張_____親自離婚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
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），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
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貴校於審核

-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資格
- _____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（就學補助）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- 雙親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上述一方未再扶養本人
- 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
- 遺棄
- 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_____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。

此致

嶺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學生： (簽章)

家長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